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5年（征预）第19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小岭社区集体土地2.5212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-2025年11月27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小岭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小岭社区2.5212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住宅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5年（征预）第18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柳庄社区集体土地3.0765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-2025年11月27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柳庄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柳庄社区3.0765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住宅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 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5年（征预）第18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4.9140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-2025年11月27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宣化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宣化社区4.9140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住宅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